



16161215050682

检测报告

8

科学



委托单位:

天威储能(天津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19年9月27日



采样日期	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(m/s)	温度 (°C)	气压 (kPa)
2019年8月 30日	昼间	多云	北	1.5	30	100.22
	夜间	多云	北	1.1	26	100.68

检测依据及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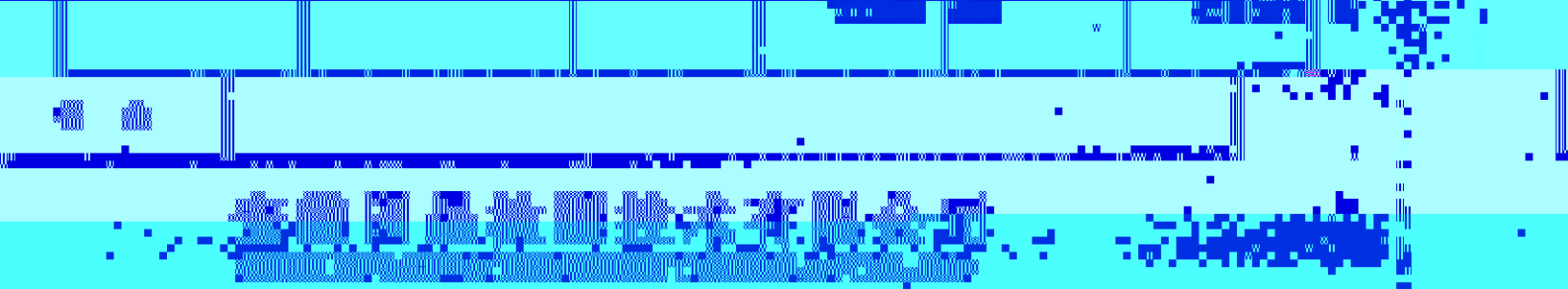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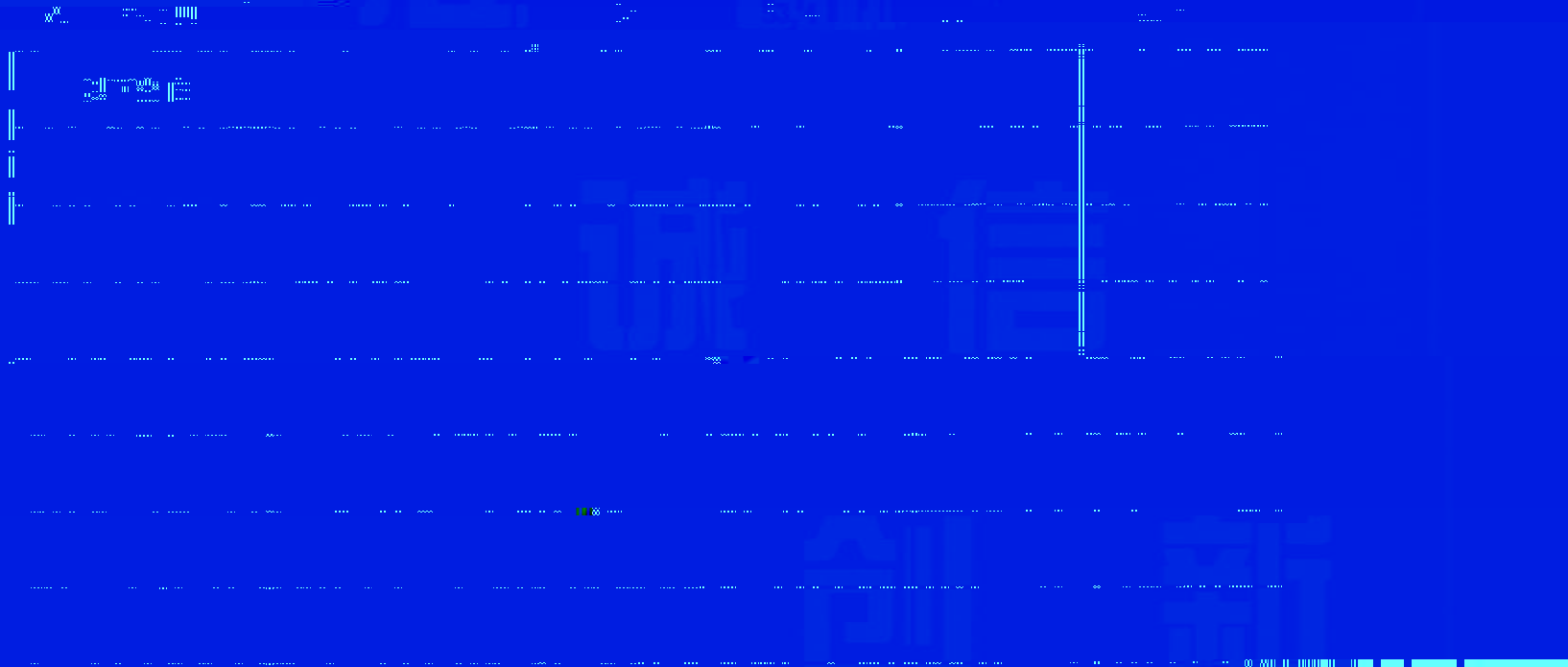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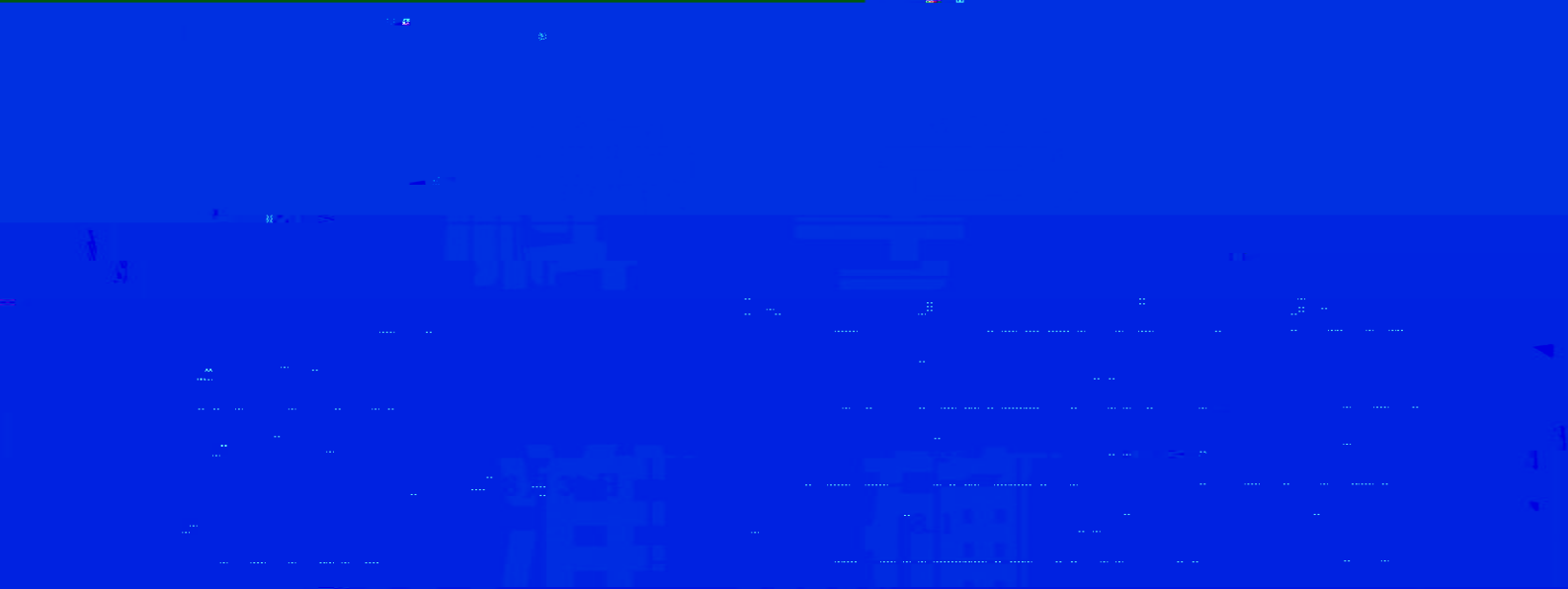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有组织废气			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1.0	mg/m ³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mg/L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	mg/L
mg/L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酸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	mg/L
mg/L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	mg/L
mg/L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酸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	mg/L
mg/L	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5	mg/L
mg/L	镍	水质 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5	mg/L

新

创





检测报告结果

样品编号: GST20190830-104/Q1~Q3

第 5 页 共 9 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包河厂区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: 2019年9月9日

检测日期: 2019年9月9日~9月26日

排放标准

行业标准

排放标准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判定
下线尾气排气筒 (FQ-CZZ-4ZZ-03)	一氧化碳	未检出	8086
	氮氧化物	未检出	0.0003
	*挥发性有机物	0.037	8086
备 注			



检 测 结 果

订单编号: GS120190830-104/Q4-Q8

第 6 页, 共 9 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包河厂区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: 2019年9月7日

检测日期: 2019年9月7日~9月26日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(FQ-CZZ-4TZ-02)	颗粒物	2.25	314032	0.7223
	二氧化硫	未检出	314032	/
	氮氧化物	未检出	314032	/
	非甲烷总烃	0.29	314032	0.0911
	*挥发性有机物	0.137	314032	0.0430
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 (FQ-CZZ-4TZ-06)	颗粒物	0.31	4288	0.0013
	二氧化硫	11	4288	0.0472
	氮氧化物	10	4288	0.0429
	非甲烷总烃	0.38	4288	0.0016
	*挥发性有机物	0.0477	4288	0.0002
中途废气烘干排气筒 (FQ-CZZ-4TZ-03)	颗粒物	4.5	2366	0.0106
	二氧化硫	8	2366	0.0189
	氮氧化物	27.21	2366	0.0639
	非甲烷总烃	3.68	2366	0.0087
	*挥发性有机物	3.27	2366	0.0077
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(FQ-CZZ-4TZ-05)	颗粒物	3.9	2024	0.0078
	二氧化硫	3	2024	0.0061
	氮氧化物	31	2024	0.0627
	非甲烷总烃	2.15	2024	0.0043
中途打磨室排气筒 (FQ-CZZ-4TZ-04)	*挥发性有机物	0.7722	2024	0.0016
	颗粒物	3.3	32766	0.1081
备 注				



国晟检测
GUO SHENG TESTING

检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190830-104/Q9~Q15

第 7 页 共 9 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包河厂区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: 2019年9月5日~9月7日

检测日期: 2019年9月5日~9月6日

正 信

国 晟 检 测

检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190830-1047Q16-QT7

第8页 共9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合肥厂区内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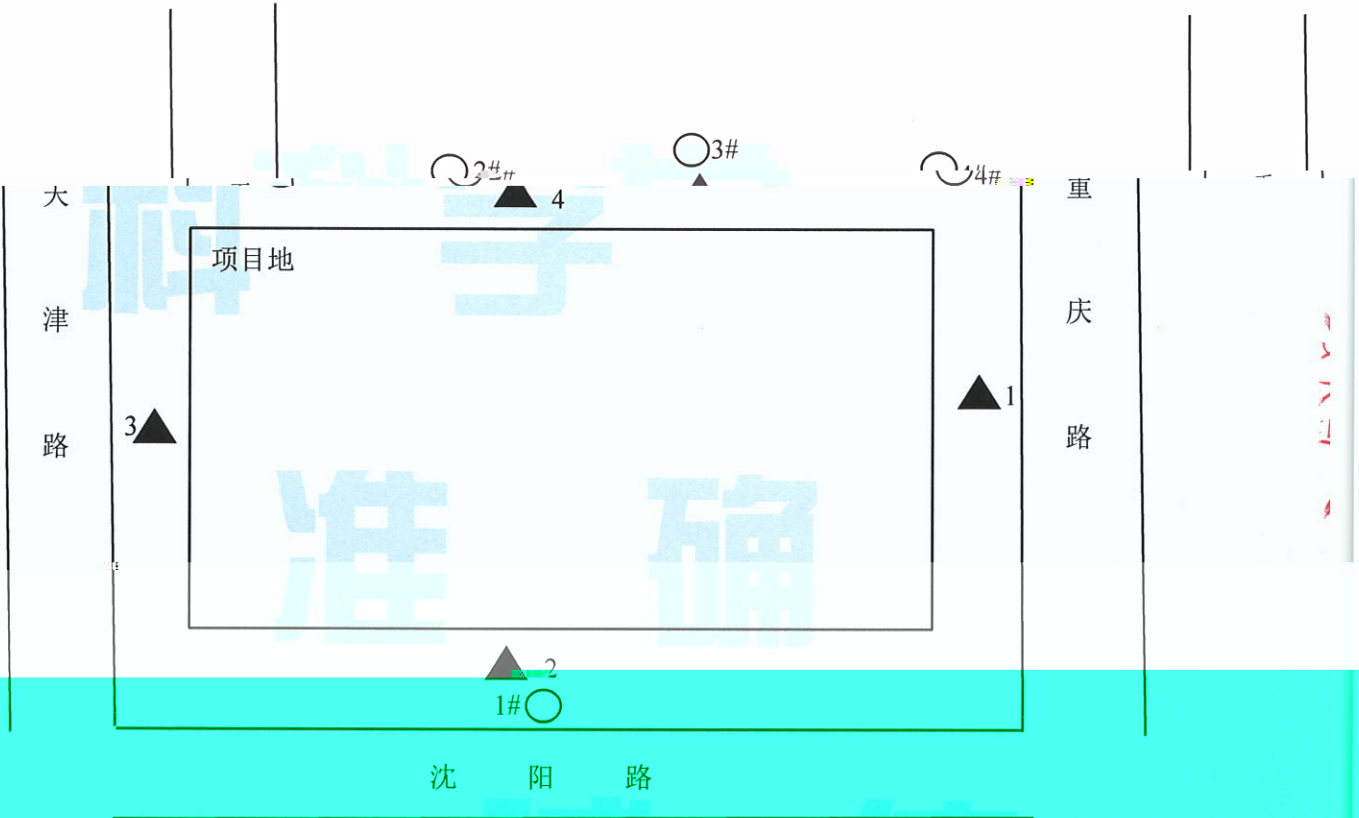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排放设施: 排气筒

采样日期: 2019年9月5日

检测日期: 2019年9月5日~9月15日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含氧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#(FQ-CZZ-4AJP-01)	颗粒物	3.4	12.2	12.1	3489	0.042
	二氧化硫	3.4	未检出	/	3489	/
	氮氧化物	3.4	101	100	3489	0.3524
	烟气黑度	<1				
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2#(FQ-CZZ-4AJP-02)	颗粒物	3.3	10.6	10.5	3897	0.0413
	二氧化硫	3.3	未检出	/	3897	/
	氮氧化物	3.3	98	97	3897	0.3819
	烟气黑度	<1				
以下空白						
备 注						



8月30日检测点位示意图

备注：▲表示噪声监测点位，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二、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对报告部分复印检测报告。
- 四、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。
- 五、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，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。
- 六、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：
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力集团同创楼三楼

电话：0551-6384333

传真：0551-6384335

邮编：230000